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沪经信生〔2021〕7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的精神，加快实现产业体系由“制造”向“创造”跃升，由“壮大”向“强大”迈进，加快形成支撑上海“五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点和全新优势，打造全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现将《上海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统计局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上海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等要求的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上海制造业综合实力突出、体系完备、创新活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领先、要素资源富集，具备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广阔空间和优势潜力。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的精神，加快实现产业体系由“制造”向“创造”跃升，由“壮大”向“强大”迈进，加快形成支撑上海“五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点和全新优势，打造全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及上海落实“五个中心”“四大功能”“五型经济”“五个新城”战略部署的要求，将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作为上海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加快构建“3+6”重点产业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培育未来策源引领产业变革与经济增长的创新动能，塑造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开放循环体系的领先生态，凝聚具有全球影响力及产业控制力的总部机构，推动上海经济率先实

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主要目标

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服务链、供应链，锻造上海产业“长板”新优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平稳增长，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主要经营指标年均增长 10%左右；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两业深度融合品牌企业、特色集群，一批成熟的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一批营商环境优、产业链联动效应好的两业融合示范区。

产业链整体优势凸显。制造企业由制造向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用户服务延伸，服务企业以设计品牌、服务流量等要素嵌入引领制造新模式，从单一环节优势向产业链整体优势转变，形成充分融入黏合全球产业链循环体系的领先生态。

价值链增值势能提升。形成适应产业技术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的品牌价值创造力、服务内涵增值力、创意设计赋能力、质量标准保障力、总部机构控制力，实现产业高价值高品质增长势能。

创新链发展动能活跃。形成高效的科学技术、设计创新、人才等服务业体系，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和创新策源，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引领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共享化发展，培育蓬勃发展的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

服务链辐射能级扩展。科学、合理配置要素资源，形成连接配置运营海量资源要素和广阔市场空间的顶级流量平台和企业，围绕市场需求，提供更精准、全链条、全场景的服务产品，辐射长三角及全国，并参与全球竞合。

供应链提升成效显著。促成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节能环保、资源循环等新技术为驱动的产业发展和企业

形态根本变革，实现采购、生产、流通、服务上下游环节实时高度互联、智慧供应链协同赋能、资源高效利用的发展模式。

二、重点领域

（一）基于需求驱动的服务型制造

鼓励企业在研发、供应链、制造、运维等过程中加大交互式服务投入，开展用户协同、发展共享制造，提供技术研发、在线培训、供应链优化等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具有数字资源与数字服务能力企业强化对制造业的支撑，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培育，推动智能产品服务、创新设计、个性化定制、信息增值服务、科技创新等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的应用与推广。

（二）基于数字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

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和服务体系，加快工业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完善协同应用生态，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打造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紧扣产业发展和消费需求转变，运用数字技术，推进云制造、柔性制造、C2M（用户到制造）、D2M（设计到制造）等新模式广泛应用，在有条件的行业建设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到2022年，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推动建设100家标杆性智能工厂。

（三）基于资源整合的总集成总承包

提升集成服务水平，培育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展基于产品或研发能力的一揽子服务。依托EPC（设备采购建造）等主要模式，拓展设计咨询、智能运维等服务，鼓励企业开展EPC+M（管理）、EPC+O+M（运营+管理）、EPC+F（金融）等新模式。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的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向集成承包服务商转型。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攻关，发展产品

集成服务、工程集成服务、维保集成服务。

（四）基于技术引领的创新服务

围绕从创意生成到概念物化、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的创新服务链，深入挖掘数字化潜力，培育新型服务业态。鼓励企业提升设计能力，发展在线定制化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用户参与设计和交互设计。促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基于流程协同的供应链管理

提升信息、物料、产品等配置效率，形成集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为一体的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支持制造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巩固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推动智能感知等技术在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发展。

（六）基于价值提升的品牌建设

重点聚焦时尚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国内一流、走向国际的领军品牌。振兴一批有历史底蕴的经典品牌，不断增强优势品牌的公信度、知名度、美誉度，支持优势品牌企业做大做强。聚焦智能、健康、时尚等领域，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新锐品牌。深入推进“质量标杆”活动，鼓励企业推进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七）基于低碳转型的绿色制造

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重点推进数控机床、工程设备、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飞机发动机及零部件、高端医疗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加快推进计算机和通讯设备、工程

机械、汽车发动机、工业表面处理、打印耗材等再制造产业化。

（八）基于业态融合的产业文旅

依托上海产业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全力打响“上海制造”“上海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工业遗产、产业博物馆、创意园区、产业基地等载体作用，支持办好工业品在线交易节、上海制造佳品汇等特色活动，发展具有上海特色的生产展示、观光体验、购物消费、教育科普等产业文化旅游服务，厚植产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三、重点产业融合路径

（一）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水平

重点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加快推动 ODM（设计制造）企业利用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提升高端工业设计研发能力，构建数字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引导 OEM（电子代工）企业利用 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提升代工产品能级。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升全流程设计能力，支撑产线制造能力优化。

（二）加快生命健康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步伐

重点聚焦高端生物制品、高端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集中 CRO（临床合同研究）、CDMO/CMO（合同委托研发生产/生产服务）和 CSO（合同营销组织）等资源，释放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合同外包服务企业创新活力。鼓励医药研发和生产用精密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的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第三方检测验证平台。

（三）完善汽车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体系

重点聚焦汽车“新四化”领域，拓展移动出行服务，建立网约汽车、租赁汽车、共享汽车等为主体的智慧出行服务体系。以贷款、保险等金融方式带动销售和售后服务，构建汽车金融服务平台。

台，打造覆盖从买车、用车、养车到车生活的全周期汽车后市场服务平台。深化智能交通、物联网、5G 通信应用，打造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

（四）提高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能力

重点聚焦民用航空航天、高端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促进高端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发展装备领域智能运维服务。开放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建设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发展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鼓励民用航空等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和维修等服务。培育发展邮轮相关配套产业。

（五）加大先进材料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力度

重点聚焦先进材料自主研发创新、第三方综合性专业服务等领域，做强钢铁化工领域电商平台，形成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网络。支持龙头企业提供早期研发介入、工程设计、智能制造、采购销售、运维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安全环保、资源利用、研发设计、技术成果交易、检验检测、专业仓储物流等行业服务商，提升先进材料专业服务能力。

（六）释放时尚消费品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潜力

重点聚焦美妆护肤、时尚服饰、珠宝首饰、绿色食品等领域，推进时尚消费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时尚体验消费。促进企业提高原创设计能力，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以大数据指导产品设计开发，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制造。强化供应链整合，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焕新轻工、纺织历史经典品牌，培育适应新生代消费群体需求的新锐品牌。

四、实施主体

（一）发挥“链主型”企业的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引领性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形成突破，在业内技术主导、产业生态培育、配套企业协同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壮大重点产业的集群规模，深化制造与服务全产业链融合，推动产业链持续向高端攀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示范作用

在竞争充分、技术成熟的领域内，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构建行业内相互补充、互为协作、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格局。鼓励骨干企业发挥集成优势，输出解决方案，强化应用示范，鼓励非核心环节社会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内其他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合理化分工。

（三）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活力

鼓励本市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适应性强的优势，深耕细分领域、突出“拳头”产品，加强业态、模式创新。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全市产业布局，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的服务效能

发挥平台型企业集聚力强、辐射性广、供需对接精准的特点，在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的原则下，引导平台型企业协助构建产业发展生态。推动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建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大企业设立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强化服务机构与平台的专业化能力建设，形成规模效益，突出品牌效应。

五、保障措施

营造良好的两业融合发展环境，破除两业融合发展的制度瓶

颈，建立部门协同、市区协力的推进机制。加大组织保障，加强两业融合统计评价，完善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下的标识标准体系，补齐两业融合发展的制度短板。

（一）加大两业融合财税扶持

对两业融合型企业，按规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对于两业融合创新要素平台的开发投入，两业融合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研发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予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二）加强两业融合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两业融合型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拓展和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大对两业融合型企业的担保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深化知识产权相关金融服务。加大国家和本市各类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对两业融合型企业的支持。

（三）保障两业融合产业用地

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功能混合产业用地，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品质。对于两业融合试点单位，探索符合两业融合发展的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多用途混合利用方式。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的产业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在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混合用途比例。

（四）强化两业融合人才培养与引进

加快构建面向两业融合发展的复合型“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院校加强交叉专业学科体系建设，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符

合条件的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两业融合重点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两业融合企业，按照规定纳入人才引进政策。

（五）推动两业融合数据资源共享

推动促进两业融合发展的平台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机制，聚焦数据集成和互联共享，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和社会数据资源整合。以可信、安全、效率为核心，以产业数据服务为重点，形成、推广一批数据驱动型平台，完善服务的规范和标准，适应新型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发展。

（六）开展两业融合统计评估

开展两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上海市新经济统计监测制度（2020年）》等为分类标准，构建科学、全面的两业融合发展指标体系，探索研究建立两业融合统计方法制度，对两业融合试点单位开展统计评估。